

## 复星联合康乐一生（加倍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2.4 责任免除

#### 2.4.1 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符合本合同“肾髓质囊性病”及“肝豆状核变性”定义的不在此限）；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其限)；
- （8）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4.2 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4.3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1 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与“2.4.2 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合同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附表一”、“附表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5 未成年人限制

对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复星联合附加康乐一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 2.4 责任免除

### 2.4.1 恶性肿瘤复发和持续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大疾病、轻症疾病、身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列明的恶性肿瘤、重大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附加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列明的恶性肿瘤、重大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4.2 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4.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1 恶性肿瘤复发和持续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与“2.4.2 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合同中止”、“8.1 适用主合同条款”、“附表一”、“附表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5 未成年人限制

对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复星联合附加康乐一生投保人豁免重大疾病保险（升级款）条款

### 2.3 责任免除

#### 2.3.1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以上重大疾病、轻症疾病、身故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或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你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或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

还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通知”、“3.2 保险金申请”、“6.1 合同中止”、“附表一”、“附表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8.1（3）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1（5）年龄性别错误”对应主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1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